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畇萁即賴儀珊即賴怡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沛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835,99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045,20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收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9,3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賴畇萁即賴儀珊即賴怡珊（下稱被告賴畇萁）與郭沛林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：

1.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7日至1

14年4月17日止，利率依照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起訴時為1.465%）加年率百分之1.91計息（即1.465%+1.91%=3.375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違約金則為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加付違約金，原告並依約於109年4月17將借款500萬元交付被告收訖後，截至目前被告已清償本金2,164,007元，尚欠本金新台幣2,835,9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2.109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6日至114年7月6日止，利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起訴時為1.47%）加年利率百分之1.905%計息（即1.47%+1.905%=3.375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違約金則為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加付違約金，原告並依約於109年7月6日將借款500萬元交付被告收訖後，截至目前被告已清償本金1,954,791元，尚欠本金新台幣3,045,2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（二）被告目前第一筆借款僅繳納至111年7月17日，第二筆借款僅繳納至111年7月6日，原告除以電話催繳外，並於111年10月對被告寄送催告書均未獲回應，迄今未見前來還款，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全部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三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；因為這兩年景氣不好，經營上有困難，希望在能力範圍內來做償還，被告賴昀其還要負擔房租與父親的安養費，希望能跟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
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債務人撥還款明細查詢表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被告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清償，而尚積欠如上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賴昀萁、郭沛林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及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第一、二筆借款尚欠之金額，及各自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835,993元，及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，以及3,045,209元，及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收之利息，並自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